

一、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：

1.災害概況：高職夜校生蔡同學於實習課堂進行車床操作。

2.災害過程描述：

高職夜校生蔡同學進行車床操作時，蔡員頭髮先遭車床螺桿捲入（如圖 1 所示），以右手擬阻止時亦遭捲入，經任課老師王○○發現，迅速腳踏該車床之停止踏板使機械停止運轉，由前來協助之護理師剪去蔡員長髮，並由現場人員合力拆解機器讓蔡員右手脫困，經送往沙鹿光田醫院醫療，蔡員右手背皮膚有撕裂傷，醫療後當日出院返家休養。

3.現場訪查概況：

訪視人員於 105 年○○月○○日 14 時 30 分許會同校長許○○、實習輔導主任李○○及機械科導師(實習老師)王○○等，赴災害發生處所實習工廠勘查，詢問討論災害發生背景及原因。

4.其他相關資訊：無。

二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高職進修部(夜校生)蔡同學於進行車床操作時，可能誤啟動標示不明之車製螺牙開關(開關標示面板脫落)（如圖 2 所示），致車床螺桿及自動進導桿運轉；蔡員未即時察覺，且頭髮未確實著用適當之護帽，當身體靠近機台時，頭髮先遭車床螺桿及自動進導桿捲入，而擬以右手阻止時，亦造成右手背皮膚撕裂傷(如圖 3 所示)。根據授課教師表示，車床螺桿及自動進導桿非屬實習範圍，故不應發生運轉情形。該日為學期開學第 2 天，實習課延續上學期之實習內容，授課教師僅簡單提醒安全事宜後，便開始進行實作。

1.直接原因：高職夜校生蔡同學於進行車床操作，頭髮及右手遭車床螺桿及自動進導桿捲入，造成右手背皮膚撕裂傷。

2.間接原因：

● 不安全狀況：

- 1)對於啟斷車床車製螺牙開關之裝置，未明顯標示其啟斷操作及用途。
- 2)對於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車床，作業人員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，應使其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（該工場之工作守則及機台上之警告標示內容均未提及本事項）。

3.基本原因：

- 1)未檢討工作守則或工作安全標準(操作手冊)之周延性。

2)未對車床操作人員確實實施必要的安全教育訓練 (該車床之停止踏板位於螺桿及自動進導桿正下方，但學生於緊急狀況下，卻未正確使用)。

3)未審議機械、設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
### 三、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：

1. 對於啟斷馬達或其他電氣機具之裝置，應明顯標示其啟斷操作及用途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；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8 條)
2. 對於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、動力傳動裝置、動力滾捲裝置，或動力運轉之機械，操作人員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，應使其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；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9 條)
3. 應檢討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所定之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(操作手冊)之周延性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；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3 款)
4. 對操作機械設備人員應落實從事作業所必要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)
5. 應確實審議機械、設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-3 條)